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蔡弘

曲凯

张敏